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67号），结合六盘水实际，制定《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六盘水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管理服务机构**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分别对应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四）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素养测试有关规定。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六）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单位安排的专业岗位工作，工作量饱满。

（七）满足贵州省基层服务相关要求（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教师可不作此要求）。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

**第三章 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教育教学或相关专业岗位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知识，能够完成所教学科或相关专业岗位工作。工作业绩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初级）》评分要求（见**附件1**，下同）。

（二）教学岗位的教师协助做好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关注学生全面发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有详细的过程资料和总结、报告等资料，下同），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第四章 二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二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四）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具有教育教学或相关专业岗位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知识，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或相关专业岗位工作。工作业绩良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初级）》评分要求。

（二）教学岗位的教师担任或协助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关注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提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详细过程材料、总结、报告等。**

（三）掌握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教学岗位的教师能完成教学任务，提供独立撰写的教案1份。

教科研人员能有序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提供独立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1份。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能参与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独立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情况报告1份。

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能采用现代教学手段开展信息化教学，提供独立制作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微课等1个以上。

**第五章 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三）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优良，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中级）》评分要求。

2．教学岗位的教师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关注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得到学校的认可，担任过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指其中之一，下同）；或参与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或课外兴趣活动小组活动有成效（提供学校总体安排、个人计划、总结、学生名单、活动过程记录等佐证材料，下同）。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1）辅导员指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

**（2）思政干部指党委或党支部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或党支部专职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等。**

**（3）共青团团干指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

**（4）担任班主任需有累计1年及以上任职经历。担任思政干部、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需2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5）辅导学生社团、课外兴趣活动时间需1年以上，或辅导时间不足1年但教师所辅导的内容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包括教师本人或学生获奖），视为具备此项条件。**

**（6）以上人员〈指其中之一〉需提供任职材料和开展相应工作的佐证材料。**

3．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累积了一定经验，能参与完成1项以上校（园）本教研任务。

**（1）校〈园〉本教研是指校〈园〉内开展的教学研究活动，包括校本教学研讨、比赛、教研组活动以及校本教研课题等。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研究的过程资料、研究总结报告等。**

**（2）校本课题研究，学校要成立课题管理机构，研究应基于学校发展，立足于本岗位，在本校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促进所在学校发展。提供立项通知、研究方案、研究过程记录、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评估鉴定。课题研究周期不低于1年（学年），1年（学年）参与校本研究不超过1项。**

**（3）教研组活动。主持开展所任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含集体备课、学情分析、试题评选等），活动不少于8次（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活动记录表、教研活动成果文本材料）。**

**（4）比赛。积极参与学校(园)组织开展的优质课、说课、教学设计、教具制作、精品课、微课、命题、作业设计等项目比赛并获奖（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获奖证书、参赛文本材料）。**

**（5）教学研讨会。在学校（园）组织开展的专题讲座及研讨交流活动中，作为主讲作专题讲座或报告（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活动名册、讲座稿）。**

**（6）1年（学年）参与校本教学研讨、比赛参与次数合计不少于4次满足完成1项校本教研任务。**

**（7）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次数的教学研究活动、课题研究等视为校本教研任务。**

4．积极参加示范教学交流活动。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过校（园）级以上示范课或半日活动展示1次以上；教科研人员承担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3次以上；教师发展中心人员承担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或专题讲座2次以上；电化教育人员承担校级以上信息化教学活动1次以上。

**（1）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参加县〈市、区〉级以上现场优质课比赛获奖视同示范课。**

**（2）半日活动展示是指满足半日时长，按照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流程组织的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等教育教学展示活动，或幼儿园承担对外开放的展示活动;承担园级半日活动展示需提供幼儿园半日活动方案、个人教案或活动设计、开展活动的过程材料、总结、简报等;承担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外开放的半日活动展示还需提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或聘书或认定材料。**

**（3）教科研人员承担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参加市级以上现场优质课比赛获奖视同示范课。**

**（4）专题讲座指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专题讲座、学术讲座、培训讲座等。专题讲座须具备讲稿、参与人员名册、简报等，内容须与教育教学相关，时长不少于90分钟。**

**（5）示范课、半日活动展示、专题讲座可累计计算。**

5．教学岗位的教师能比较熟练地进行本学科各年级教学，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1个循环教学或2届毕业班的教学（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为2年）。

教科研人员能独立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2份。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能独立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份。

电化教育人员独立制作媒体软件、微课等2个以上。

**（1）教学岗位的教师提供教学通知书、课表、教案、计划、总结等佐证材料。**

**（2）按课程计划在一年内完成教学任务的，参照毕业班执行。**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州）级特等奖以上（不论排名）或**市（州）级一等奖（排名前5）以上或县（市、区）级特等奖（排名前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5）以上或县（市、区）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市（州）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一等奖

县、乡（镇）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州）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市（州）级三等奖或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1）优质课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按规范时长开展并逐级推荐的面对面线下现场赛课活动。**

**（2）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按规范时长开展并逐级推荐的3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同时包含录像课、幼儿游戏案例、一师一优课、精品课、实验技能、专项技能、课件制作、微课、微视频、自制教玩具、三字一话（画）、作业设计等不同类别单项技能比赛。**

**（3）录像课、幼儿游戏案例、一师一优课、精品课2次单项技能比赛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教师参加的教育教学团体技能比赛3次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实验技能、专项技能、课件制作、微课、微视频、自制教玩具、三字一话（画）、作业设计等3次不同类别单项技能比赛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

**（4）此条款（2）（3）中若获奖等次不同，则以最低等次作为获奖等次。**

2．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或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1次以上**，或获市委、市政府表扬1次以上，或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2次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3年以上（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为2年，下同），获县（市、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相应称号。或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

县、乡（镇）教师获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1次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3年以上，获乡（镇）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相应称号。或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乡（镇）级以上评选中获奖。

**（1）辅导员指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

**（2）思政干部指党委或党支部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等。**

**（3）共青团团干指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

**（4）班级、幼儿活动获奖是指班级集体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教育教学工作评选中获奖。县、乡（镇）教师所带班级、幼儿活动在乡镇级别开展的活动，需将评选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盖章后组织实施。**

3．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所在县（市、区）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承担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3次以上

县、乡（镇）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所在乡（镇）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县（市、区）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承担县（市、区）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2次以上。

**（1）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佐证材料。**

**（2）公开交流是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开展的活动，活动要有明确主题、具体交流内容、40人以上的受众对象，交流材料不少于3000字，并须提供查重机构查重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30%的报告单。**

4．积极组织竞赛辅导（有教案、有教学计划，下同），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2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2人（次）获市（州）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

**（1）教育教学竞赛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委托或参与并逐级推荐的教育部发布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的竞赛活动。**

**（2）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目集体比赛获奖的，按1次计算，其中多名教师指导的，排名前三位的视为具备该项业绩成果。多名教师指导同一人（次）个人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位的视为具备该项业绩成果。指导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别、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级别奖项为业绩成果。**

5．教学成效明显，所任教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

6．在乡镇以下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5年以上。

7．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要考试中承担学科命题工作，县（市、区）级命题2次以上或市（州）级命题1次以上。

**（1）重要考试是指高考、中考、适应性考试（模拟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2）考试方式为纸笔测试、计算机测试、面试。**

**（3）区县级考试命题指本区域相应年级全体学生参加考试的命题，包括期末监测考试、毕业年级模拟考试等。**

**（4）市级考试命题指全市范围内大规模考试，包括教学质量监测考试、毕业年级综合素养测试、毕业年级模拟考试、毕业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等。**

8．参与完成市（州）级课题1项或县（市、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2项；或参与完成（研制人员不超过6人）县（市、区）级以上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下同）。

9．特殊教育学校或融合教育学校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2年以上，自选2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独立撰写的巡回指导融合教育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教学计划或个别化教案（须经指导学校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下同）。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破格申报一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市（州）级以上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2．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特等奖（排名前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第六章 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二）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对应专业岗位坚实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高级）》评分要求。

教学岗位的教师熟练掌握本学科各学段的教学工作，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形成一定教学特色。

**（1）教学岗位的教师提供教学通知书、课表、教案、计划、总结等佐证材料。**

**（2）按课程计划在一年内完成教学任务的，参照毕业班执行。**

教育管理人员从教以来从事学生管理工作8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担任教育管理人员3年以上，有扎实的教学功底和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办学经验丰富，有较强的服务精神，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教科研人员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教科研体系有较深入的把握，能独立组织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提供近3年撰写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等共5份。

教师发展中心人员准确把握教师成长方向，熟练掌握教师培训体系建设，能独立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撰写教师培训项目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情况报告5份。

电化教育人员充分系统地掌握电教理论和专业知识，电化教学业务水平较高，有较高的现代教育意识，为教育教学提供有一定质量的电教服务，独立制作媒体软件、微课等5个以上。

2．教学岗位的教师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关注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任务，或主持辅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或课外兴趣活动小组活动（或承担1门以上校本选修课）。其他岗位教师不作此条要求。

**（1）辅导员指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

**（2）思政干部指党委或党支部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等。**

**（3）共青团团干指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

**（4）担任班主任需有累计2年及以上任职经历。担任思政干部、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需3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5）辅导学生社团、课外兴趣活动时间需2年以上，或教师所辅导的内容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包括教师本人或学生获奖），视为具备此项条件。**

**（6）以上人员〈指其中之一〉需提供任职材料和开展相应工作的佐证材料。**

3．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能够主持完成2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

**（1）校〈园〉本教研是指校〈园〉内开展的教学研究活动，包括校本教学研讨、比赛、教研组活动以及校本教研课题等。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研究的过程资料、研究总结报告等。**

**（2）校本课题研究，学校要成立课题管理机构，研究应基于学校发展，立足于本岗位，在本校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促进所在学校发展。提供立项通知、研究方案、研究过程记录、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评估鉴定。课题研究周期不低于1年（学年），1年（学年）参与校本研究不超过1项。**

**（3）教研组活动。主持开展所任学科教学研讨活动（含集体备课、学情分析、试题评选等），活动不少于8次（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活动记录表、教研活动成果文本材料）。**

**（4）比赛。积极参与学校(园)组织开展的优质课、说课、教学设计、教具制作、精品课、微课、命题、作业设计等项目比赛并获奖（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获奖证书、参赛文本材料）。**

**（5）教学研讨会。在学校（园）组织开展的专题讲座及研讨交流活动中，作为主讲作专题讲座或报告（提供学校〈园〉的文件或总体方案、活动名册、讲座稿）。**

**（6）1年（学年）参与校本教学研讨、比赛参与次数合计不少于4次满足完成1项校本教研任务。**

**（7）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次数的教学研究活动、课题研究等视为校本教研任务。**

4．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

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过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半日活动展示、专题讲座2次以上（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下同），并在指导、培养3名以上青年教师或新任教师（周期不少于一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承担区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专题讲座5次。培养、指导本区域青年教师或新任教师（周期不少于一年）不少于5名，取得明显成效。

电化教育人员高水平地指导本区域教师信息化教学活动3次以上。

**（1）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参加县〈市、区〉级以上现场优质课比赛获奖视同示范课。**

**（2）半日活动展示是指满足半日时长，按照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流程组织的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等教育教学展示活动，或幼儿园承担对外开放的展示活动;承担半日活动展示需提供半日活动方案、个人教案或活动设计、开展活动的过程材料、总结、简报等;承担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外开放的半日活动展示还需提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或聘书或认定材料。**

**（3）教科研人员承担2次观摩课可按1次示范课计算；参加市级以上现场优质课比赛获奖视同示范课。**

**（4）专题讲座指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专题讲座、学术讲座、培训讲座等。专题讲座须具备讲稿、参与人员名册、简报等，内容须与教育教学相关，交流材料不少于3000字，并须提供查重机构查重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30%的报告单。**

**（5）示范课、半日活动展示、专题讲座可累计计算。**

**（6）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或新任教师，包括学科指导或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指导，每学年指导、培养每位教师的次数不少于8次。**

**（7）每学年在本单位进行指导前和指导结果公示，并报同级教科研部门备案。**

**（8）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安排、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备案，可以指导、培养其他学校或其他学科教师。**

5．城镇教师具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特殊教育、专门学校教师可不作此要求）。

（二）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特等奖（排名前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州）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获优秀教学成果省级二等奖**或市级特等奖**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一等奖以上。

**（1）优质课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按规范时长开展并逐级推荐的面对面线下现场赛课活动。**

**（2）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按规范时长开展并逐级推荐的3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同时包含录像课、幼儿游戏案例、一师一优课、精品课、实验技能、专项技能、课件制作、微课、微视频、自制教玩具、三字一话（画）、作业设计等不同类别单项技能比赛。**

**（3）录像课、幼儿游戏案例、一师一优课、精品课2次单项技能比赛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教师参加的教育教学团体技能比赛3次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实验技能、专项技能、课件制作、微课、微视频、自制教玩具、三字一话（画）、作业设计等3次不同类别单项技能比赛可按1次教育教学综合技能比赛计算。**

**（4）此条款（2）（3）中若获奖等次不同，则以最低等次作为获奖等次。**

2．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获市（州）级政府或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从事教学工作以来连续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思政干部、共青团团干工作3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为2年），获市（州）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相应称号或所带班级或团队、幼儿活动在市（州）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教育管理人员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的工作，在市（州）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获市（州）级政府表彰。

县、乡（镇）教师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1次以上，**或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2次以上**。或从事教学工作以来连续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3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为2年），获县（市、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相应称号；或所带班级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教育管理人员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的工作，在县（市、区）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获县（市、区）级政府表彰。

**（1）辅导员指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员、心理辅导员、科技、美育、劳动教育等各类辅导员。**

**（2）思政干部指党委或党支部书记、党委或党支部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或党支部专职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等。**

**（3）共青团团干指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以上干部。**

3．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公开发表较高质量论文2篇；或2篇论文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县、乡（镇）教师公开发表较高质量论文1篇；或2篇论文在市（州）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奖中获二等奖以上。

4．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市（州）级以上范围推广3次以上，提供佐证材料并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市（州）级以上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或承担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3次以上。

县、乡（镇）教师在课程、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课程教材资源或教育教学成果在县（市、区）推广，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广效果证明；或幼儿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市（州）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承担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2次以上。

**（1）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佐证材料。**

**（2）公开交流是指市（州）级以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开展的活动，活动要有明确主题、具体交流内容、40人以上的受众对象，交流材料不少于3000字，并须提供查重机构查重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30%的报告单。**

5．能熟练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效果显著、特色鲜明，提供经学校验证的上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并从中自选2-3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教学设计能体现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有案例分析，有教学反思；或特殊教育学校或融合教育学校教师从事特殊教育教学3年以上，自选5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独立撰写的巡回指导融合教育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和学期工作总结，或送教上门教学计划或个别化教案。

**提供材料须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组织专家通过听课、说课、答辩等方式认定。**

6．积极组织竞赛辅导，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3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或体育教师担任主教练所训2年以上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银牌以上奖次。

县、乡（镇）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2人（次）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或体育教师担任主教练所训2年以上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铜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铜牌以上奖次。

**（1）教育教学竞赛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委托或参与并逐级推荐的教育部发布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的竞赛活动。**

**（2）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目集体比赛获奖的，按1次计算，其中多名教师指导的，排名前三位的视为具备该项业绩成果。多名教师指导同一人（次）个人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位的视为具备该项业绩成果。指导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别、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级别奖项为业绩成果。**

7．教学成效突出，所任教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30%。

**教学成效突出，是指同时达到在县（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和获一等奖当年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排名前30%。**

8．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三十年或二十五年教龄荣誉证书。

9．在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要考试中承担的学科命题2次以上。

**（1）重要考试是指高考、中考、适应性考试（模拟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2）考试方式为纸笔测试、计算机测试、面试。**

**（3）市级考试命题指全市范围内大规模考试，包括教学质量监测考试、毕业年级综合素养测试、毕业年级模拟考试、毕业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等。**

10．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材出版单位邀请，参与全省中小学选用使用教学用书的修订、审读。

11．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1项；或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或参与完成（研制人员不超过6人）市（州）级以上教育政策研究或学科专业标准研制等，成果转化为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提供项目申报书、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文件、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不少于1万字、查重机构查重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30%的报告单）、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明显效果成效证明。**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被评为黔灵名师、黔灵名校（园）长。

2．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第七章 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达到《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高级）》评分要求。

教学岗位的教师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各学段的教学工作，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担任过3届毕业班教学工作，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教育管理人员从教以来担任教育管理人员8年以上，教育管理业绩卓著，管理理念先进，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有坚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教科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深入的把握，近5年来组织开展本级以上经验交流、教学研讨、学术会议、教师培训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研训深受教师欢迎。

电化教育人员深入系统地掌握电教理论和专业知识，电化教学业务水平高，有高度的现代教育意识，业绩显著，为教育教学提供高质量的电教服务，独立制作媒体软件、微课等8个以上。

2．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尊重教育规律和教学对象的成长规律，履行教师职责，修身立德、为人师表。关注教学对象的全面发展，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教学，促进教学对象的身心健康成长，引导教学对象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健全人格。

3．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法改进、管理优化、教研科研、电化教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改革创新中取得突出的成绩，经验在本区域内外推广并有较大影响，提供典型案例成果报告1份。

4．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受省外市（州）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邀请，担任评审专家或专题讲座主讲人等1次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担任评审专家或专题讲座主讲人等省级2次以上或市（州）级3次以上；或作为高校特聘授课专家，承担1门以上本科以上学生教学。以上均须在指导、培养5名青年教师或新任教师（周期不少于一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

（二）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2．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被评为黔灵名师、黔灵名校（园）长。或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至少有3年毕业班教育教学经验，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表彰。或教育管理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3年以上，所管理学校或分管的工作，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或学校获省级政府表彰。

3．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专著1部以上（10万字以上），并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3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其中2篇为近三年发表。

4．积极组织竞赛辅导，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有5人（次）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体育教师担任主教练所训2年以上的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金牌或个人单项3枚金牌以上奖次；或在国家级赛事中取得集体或个人单项前8名。

5．教学成效卓著，所任教年级在本地同级同类学校中保持优势或逐步提升，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10%。

6．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重要考试工作中承担学科命题2次以上。

7．参编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列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学用书1本以上。

8．在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方面，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重点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1项；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基地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政策研究或学科专业标准研制等，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卓越，获国务院表彰。

2．获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省级特等奖（排名前3）；或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或获优质课竞赛、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本细则中所称“论文”，除注明的外，是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地区序号使用限定范围为“1000-5999”）教育类、学科类学术期刊（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或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的论文评比。《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目录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细则中所称专著、教材是指具有CIP核字号及ISBN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

本细则中提到的专著、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的，除特别说明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相关奖项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参照条件执行。

本细则中所称表彰、表扬、获奖，均指覆盖所规定行政级别范围内全体人员的表彰、表扬等，不包括专项或单项工作。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表彰指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及以上的表彰，或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表彰。其他非党委、政府的表彰或非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不作为表彰条款使用。各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视同为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扬使用。**

**表扬包括市（州）级党委、政府及以上的表扬，或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表扬。非教育行政部门的表扬，不作为表扬条款使用。**

本细则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本细则中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3（含主持人）。

**本细则中县、乡（镇）教师评审业绩成果达到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视为具备该条件。达到高级评审条件的可视为具备一级评审条件。**

本细则中所称课题以项目结题的时间为准。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规划课题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批准立项或认可的相关课题。校本课题指由学校批准立项、并鉴定结题的课题。**

本细则中所称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指全省运动全、全省学生运动会、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其中，集体项目为参赛人数5人以上的奥运会项目，比赛项目以最近一届奥运会设项为准，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不包括表演项目。

本细则中所称教育教学竞赛指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竞赛活动。

本细则中《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各级别均须达85分以上。

本细则中重要考试指高考、中考、适应性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教师素养测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等。

本细则中“教育管理人员”指具有专业职称的校（园）级党组织正、副职书记和正、副职校（园）长。

**在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服务管理机构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师、学生发展或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结合岗位实际，可参照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评审条件参评。**

本细则中破格申报的人员，须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本专业同行专家推荐。

本细则中各类教师的工作量必须达到以下规定：教学岗位教师承担并完成1门以上学科教学（幼儿园教师完成五大领域教学），每学年完成教学具体工作量由各地按照新课程方案及学科课程标准制订；校（园）级党组织正、副职书记和正、副职校（园）长由各市（州）明确并认定；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以来，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领域）的教学指导、教学研究或下沉服务，每年不少于12次，且每学年在学校上课或听课、评课不少于50节；电化教育人员，每学年按教学计划确保设备及资源正常使用率达80%以上，上课或听课、评课每年不少于60节。

其他教学环节（指承担晚自习、学生实践活动、课后服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认定工作量计算方式。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工作量可以分别计算后再累加。

本细则中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或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科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实践活动（含劳动教育）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持卫生执业资格证的校医需有心理健康专业资质）专职教师等，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作负责人、思政课教研负责人、幼儿园保教主任工作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

本细则中循环教学指根据学科特点，小学分低、高两个学段或低、中、高三个学段，高中、初中有关学科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循环。

**本细则中课时按各学科各学段课程方案规定的时长确定。**

民办中小学相关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须提供一年以上与推荐学校签订的劳动（或聘任）合同及推荐学校购买的本地社保的相关证明。

本细则中教学岗位教师指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其他岗位教师指兼任教学管理的人员，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教师发展机构的人员。

本细则由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盘水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及

使用的指导意见

2．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

导意见

3．六盘水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

系制订及使用的指导意见

4．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额定工作量参考标准

5．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职称评审中层级、类

别和基层服务年限界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

六盘水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

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及使用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大基层用人单位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的管理权，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及导向功能，激发基层单位工作的内在活力，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都设置有《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条目，要求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健全评估指标体系，并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进行量化评估，为指导基层用人单位科学完善教师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层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要求为指导，系统健全完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包含初级、中级、高级教师等不同层级的教师评估指标体系。

二、为明确方向、重点，规范评估，统一制定了《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表》（含附表1、附表2），基层单位要根据框架表中的评估维度、权重、评估要点，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并形成评分细则。

三、基层用人单位要将教师申报职称时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与各学年度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常态评估结合起来，根据本申报评审条件和附件制订本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考查评估工作方案》，制度化、全员式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估，其结果作为教师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四、申报人要将基层单位按规定程序评估的积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一起上报，未按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附件2

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

质量评价指导意见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67号）文件精神，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第十二条（二）业绩条件第5款“教学成效明显，所任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处于平均水平以上”、第十四条（二）业绩成果第7款中所列“教学成效突出，所任年级在同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同类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取得一等奖，教师个人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30%”两个条款，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年级教育教学质量一等奖评价

（一）评估类别

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

（二）评估原则

1．实行分层分类全员评价。

2．确保质量，严格控制一等奖获奖比例：年级一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同一学段年级总数的10%（高中学段不超过30%），教师在该年级的学年工作量需过半方可认定。

（三）评估方式

1．普通高中学校

（1）运用高考教育教学质量数据综合评估，学校获得的一等奖，作为该校高三年级所有学科（含非高考学科）教师一等奖的业绩成果。

（2）运用学年度期末教学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对学校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分别进行综合评估。年级获得的一等奖，作为该年级所有学科（含非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教师一等奖的业绩成果。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运用中考教育教学质量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学校获得的一等奖，作为该校九年级所有学科（含非中考学科）教师一等奖的业绩成果。

（2）运用学年度期末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对学校所有年级进行综合评估。年级获得的一等奖，作为该年级所有学科（含非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教师一等奖的业绩成果。

3．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

运用年度目标考核结果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年度目标考核为第一层次（优秀、好），同时，学校制定年级质量评价方案，并开展评价，教师所在年级教学业绩在学校（幼儿园）教学质量评价中名列全校（园）第一，作为该幼儿园、特殊学校、专门学校该年级所有学科教师一等奖业绩成果。

（四）评估主体

1．普通高中学校由六盘水市教育局制定办法进行评估。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六盘水市教育局提出指导意见，按管辖权限分别由市、各市（特区、区）教育局制定办法进行评估。

3．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按管辖权限进行评估。

二、教师个人在学校的教学业绩评估方式

（一）基层用人单位要按照《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3〕67号）文件附件2《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表》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和教师的教学业绩，制定本单位全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常态化考核评估细则并进行科学评估。

（二）学校（幼儿园）制定的考核评价细则要经职工大会或职（教）代会表决通过，并报备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认定。

三、申报职称的教师需提供下列佐证材料

（一）教育主管部门年度综合评估的文件或证书。

（二）学校年度教学业绩评估细则和评估汇总表（教学业绩综合评估汇总表、学校教学业绩量化考核评价表等），申报人在汇总表中标识出个人排名位次，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三）对应年级班级年度教学通知书和课程表。

附件3

六盘水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

指标体系制订及使用的指导意见

一、基层用人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要求为指导，系统健全完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二、基层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黔人社〔2023〕67号）文件中《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表》（含附表1、附表2）不得改变评估维度、权重、评估要点及分值，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完善本单位的评分细则。

三、基层用人单位要将申报人申报职称时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与各学年度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常态评估结合起来，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制订本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考查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及相关文件按“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决策，经全体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审议通过，制度化、全员式对全体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四、申报人要将基层单位按规定程序评估的《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相关佐证材料（全员考核汇总表）一起上报，未按规定程序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不予进行评审。

五、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六盘水市教育局所发《关于明确六盘水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中“教学效果优良”相关界定的通知》（六盘水教通〔2020〕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4

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额定工作量参考标准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67号）、《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黔机编〔93〕11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3〕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1〕42号）和《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等经费的管理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六盘水市教发〔2019〕130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参考标准。

一、额定工作量

（一）教学岗位教师=周课时定额+其他教学环节；

（二）教育管理人员=周课时定额+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人员、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管理服务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二、周课时或工作量定额

（一）教学岗位教师周课时量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岗位教师周课时量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历史 | 地理 | 思政/道法 | 生物 | 化学 | 其他 |
| 高中 | 10-12 | 10-12 | 10-12 | 12 | 12-14 | 12-14 | 12-14 | 12-14 | 12 | 14-16 |
| 初中 | 12 | 12 | 12 | 14 | 14-16 | 14-16 | 14-16 | 14 | 14 | 14-16 |
| 小学 | 14 | 14 | 14 | —— | —— | —— | 16 | —— | —— | 16 |
| 幼儿园 | 主班和配班合计每周29个课时 | | | | | | | | | |

（二）教育管理人员周课时定额

具有专业职称的校（园）级党组织正职书记和校长每年上课或听课40节以上，具有专业职称的校（园）级党组织副职书记和副校长每周4课时。

具有专业职称并组织人事、教育部门任命的中层正职干部每周5节，中层副职干部每周6节。

（三）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管理服务机构等工作量定额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核定标准 | 核定要点 |
| 教科研人员及教师发展中心人员 | 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领域）的教学指导、教学研究或下沉服务，每年不少于12次，且每学年在学校上课或听课、评课不少于50节。 | 1.教学指导、教学研究或下沉服务包含以下内容：如教学视导，组织优质课、技能大赛，组织或参与送培送教活动，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教学研讨活动，参与并指导学校教研活动，参加教育教学工作检查或督导、教育教学专题调研。 2.活动时间要达到一天及以上。 |
| 电化教育人员 | 每学年按教学计划确保设备及资源正常使用率达80%以上，上课或听课、评课每年不少于60节。 | “每学年按教学计划确保设备及资源正常使用率达80%以上”此项核定标准需抽取不少于10所所服务的学校签字认可后，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 兼职督学人员 | 从事教学工作的兼职督学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可以按照规定折算为教学工作量。 | 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可以按照规定由教育督导部门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出具工作量证明，由学校汇总计入教学工作总量。 |
| 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管理服务机构等人员 | 从事本职工作的工作量按照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认定工作量 | 从事本职工作的工作量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三、中小学40或45分钟为1个课时；幼儿园60分钟为1个课时。特殊学校听力障碍学生、视力障碍学生40分钟为1个课时，智力障碍学生35分钟为1个课时。

四、其他教学环节指承担晚自习、学生实践活动、课后服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承担晚自习、学生实践活动、课后服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团队（或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科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实践活动（含劳动教育）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持卫生执业资格证的校医需有心理健康专业资质）专职教师等，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作负责人、思政课教研负责人、幼儿园保教主任工作〕，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认定工作量计算方式。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工作量可以分别计算后再累加。

五、工作量认定单位。工作量认定由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认定。

附件：职称评审工作量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符合 职称评审工作量证明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报人员类别 | 学年 | 课堂教学 | | | 其他教学环节 | | 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量 | 学年课时总量 | 周课时量 | 学校平均课时量 | | 授课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名称 | 课时量 | 其他教学环节名称 | 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所属单位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所属单位负责人  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1．人员类别指教学岗位教师、直属学校（园）党组织书记、校长、中心校党组织书记、校长、非直属学校校（园）长、教科研人员、教师发展中心人员、电化教育人员、兼职督学人员、基础教育教学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招生考试机构、学生管理服务机构等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电化教育、学生管理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职务的管理人员。  2．其他教学环节名称指承担晚自习、学生实践活动、课后服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  3．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

附件5

六盘水市中小学（幼儿园）职称评审

层级、类别和基层服务年限界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67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六盘水人社局发〔2016〕218号）、《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教育保障成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学校分布和教育实际，将各县区学校层级、类别和基层工作年限认定情况予以明确。

一、学校层级和类别

（一）市直属学校按照“省、市（州）及所在地教师”的标准进行评审。

（二）各县区学校薄弱学校、层级、类别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各市（特区、区）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认真研究，对薄弱学校、层级、类别进行界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薄弱学校

被认定的薄弱学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第一项及其他任意一项：

（一）教学质量：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在本区域排位后15%或全市后10%，义务教育学校与学前以所在区县的排位确定，高中以在全市的排位确定。

（二）师资力量：根据师生比核定后，教师总数不足，缺额教师占比达10%。市（特区、区）及以上骨干教师等数量较少，占比低于教师总数的10%。

（三）硬件设施：由于历史和地理等多方面原因，学校软硬件设施与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的“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差距较大，无法满足办学的基本需求。

（四）办学规模：因各种原因导致学生人数少而不稳定，不能组建完整的学段和稳定的班额，难以实现标准化办学。

三、基层工作年限认定

（一）省、市级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以上；职称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县级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前，须到乡镇累计服务满1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教师的教育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城镇教师具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特殊教育、专门学校教师不作此要求）。

（三）中心城区教师有在农村学校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可视为职称评审中满足“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的条件。（依据《中共六盘水市委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发〔2017〕20号））

四、基层服务方式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管理认定的通知》（六盘水教通〔2019〕121号）文件执行。

附件：基层服务年限审核认定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基层服务年限审核认定表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申报系列 |  |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  |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 达到服务基层年限 |  |
| 单位审核意见（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同级主管部门认定意见（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